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32号),设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食安委办)牌子。

下属预算单位为13个,分别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3个行政单位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本级、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10个事业单位。

2. 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

(1) 负责本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

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划、战略、标准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本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委托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本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 负责本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本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0) 负责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本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本市标准化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13) 负责统一管理本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市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15) 负责本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管理市药监局。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32号）确定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结合局年度工作计划、政策要求以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立，反映市市场监管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整体指标设定贴合部门履职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支出管理要求，目标依据充分，具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61,62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88,826.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2,797.85 万元。全年支出 158,8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07.74 万元，项目支出 46,839.29 万元，经营支出 40,45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结合本市食品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检品种覆盖全部 39 大类食品，对检出的不合格食品均依法开展核查处置。

完成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推动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标准化试点等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工作，助力企业与机构深耕标准化建设，赋能首都高质量发展。

立足本市监管实际，对本市生产、销售的 99 类重点产品开展抽检，针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并提出整改建议，有效发挥监督抽查发现、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作用。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及时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完成审核编制工作，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指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维护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秩序。

对全市住宅老旧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有效预防和降低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推动电梯更新改造提供技术参考。

开展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网络与安全运维、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保障了市场监管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加强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搭建“三门户、三要素、四中心”的总体架构，支撑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落地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各项改革举措，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聚焦市场监管部门主要任务，构建覆盖市、区、所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一体化事中监管系统，不断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共享和业务融合，支撑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改革工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进行修订，为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对经济业务进行规范归集和审慎核验，有序开展会计核算，做好年度决算编报工作。

（二）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其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从数量、质量、进度、成本以及效益等方面对项目预期效果进行细化。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绩效管理。

（四）结转结余分析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49,26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余 978.73 万元，占总体结转结余的 1.99%，包括基本经费结转结余 641.12 万元、项目经费结转结余 337.61 万元。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预算支出数 161,624.20 万元，决算支出 158,802.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7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2.97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86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4.64 分，预算管理情况 18.47 分，部门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还有待提升，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完善；二是绩效指标跟踪评价分析不深入，绩效成果转化运用有待深化。

六、下一步措施

一是围绕项目建设规模、业务实际需求及历史运行数据，开展多维分析，进一步提高指标结构与目标值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二是发挥绩效导向作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及绩效成果进一步转化。